

<<变化中的国际环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变化中的国际环境>>

13位ISBN编号：9787208082168

10位ISBN编号：7208082162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11出版)

作者：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页数：26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变化中的国际环境>>

前言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由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于2003年发起创办，至今已届第六届。年会的宗旨为：聚焦经典学术，展现学人风采，促进学科交流，提升城市文化品位，营造公正、开放、活跃、民主的学术氛围，为上海市社会科学界构筑高层次、权威性、品牌化的学术文化公共平台。学术年会秉承一贯宗旨，充分发挥大型学术论坛参与广泛、学术规范、形式多样的特色和优势，在繁荣发展上海城市文化、促进社会科学界的交流融合以及服务专家学者的理论研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了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我们确定本届年会的主题是“当代中国：道路·经验·前瞻”。

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最鲜明的特征，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改革开放30年，风云际会、波澜壮阔，是一个融经济增长、政治发展、社会建设、文化繁荣、国家崛起为一体的大国成长过程，是一场规模空前的社会实践和思想变革，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史上一幅浓墨重彩、气势恢宏的壮丽画卷。

30年的快速发展，展现了一条发展中大国快速转型、和平崛起的成功道路，一条与西方发达国家现代化不同的自主性道路，积淀和包含了大量独特的宝贵探索和经验，是对人类世界文明多样性和发展道路的重要的建树和贡献。

本届学术年会采取“学术活动月”的形式，由大会学术活动、学科专场学术活动和学会学术活动三大系列组成。

大会学术活动主要内容有主题学术报告、名家学术讲演等。

<<变化中的国际环境>>

内容概要

中国的国际责任的内涵方面，我们必须明确，目前我们所说的国际责任是一种政治话语，需要转化才能成为国际法的语言。

我们说在国际法领域，中国的国际责任，不同于我们平时说说的法律责任，也不同于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在国际法上国际责任的涵义偏重于国际义务，但又比国际义务的适用范围更广，在内容上具有道义上的因素，是一种特殊的国际义务。

国家国际责任的范围与程度是随着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与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

<<变化中的国际环境>>

书籍目录

前言
优秀论文论国际公共产品供给与和谐世界理念的实践——以非传统安全问题为例全球环境治理的两重性与“中国环境威胁论国际法与中国国际责任理论之构建中国人对美国的网络民族主义议程与框架：西方舆论中的我国外交话语试析《里斯本条约》对中欧关系的影响——兼谈欧盟对台政策未来的走势新地缘政治与和谐亚太国际太空活动的地缘政治新兴大国与八国集团的未来美国国会对印度国家形象的认知变迁及其动因美国的中亚经济战略与中国的政策选择中国在非洲的能源大战略东道国对国际资本流动冲销干预的国际经验变化中的世界生产体系及其对中国的挑战外交保护中的公司国籍新论入选论文摘要经验与理念——中国对外政策思想30年全球背景下认同多元化问题研究初探当前我国软实力研究中若干难点问题及其思考话语信息转换的案例分析和国家“软实力区域主义的新浪潮与理论分析——兼析对国际体系转型的意义论中国国家形象及其构建——兼析“和谐世界”外交理念危机情境下的国家形象塑造——以汶川大地震中的国家形象塑造为例非传统安全问题的全球治理与国际体系转型——以行为体结构和权力结构为视角的分析东亚安全：模式的困境与出路中国在亚欧会议中的战略选择1968年：朝鲜半岛紧张局势与美韩信任危机联合国与国际反恐合作——兼论联合国与美国的关系阿富汗毒品问题及其相关国际合作——中国的角色分析欧盟地区一体化与冲突管理机制相关性研究建立波斯湾次区域安全秩序的前景分析中日能源战略决策机制的比较研究中国、印度参与全球分工路径比较——国际贸易与FDI的视角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石油发展战略研究中国“热钱”之谜

<<变化中的国际环境>>

章节摘录

1. 中国的国际责任概念的形成是中国社会自身发展的自然结果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 中国的综合国力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中国在世界经济与政治中的分量增大。

就经济数据而言,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世界银行的数据, 2005年, 中国的GDP达到22 350亿美元, 占世界经济的份额约5%, 连续超过了八国集团中的意大利、法国和英国, 仅次于美国、日本和德国, 总量居世界第四。

2005年, 中国的贸易额已攀升至第三位, 成为名副其实的贸易大国。

因此, 中国崛起于世界, 已经是一个不争的现实和事实。

这个时刻, 面对“中国想要一个什么样的世界?”

”这一问题, 不能仅仅看成为西方发达国家对中国的敌意, 它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中国在21世纪所发挥作用方面正当的、合理的期待, 希望中国在全球与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更为积极的作用, 对国际社会承担更大的国际责任。

社会常识告诉我们, 国家在国际社会承担的责任是与国家的实力、地位联系在一起的, 通常而言, 实力越强, 责任越大, 地位也越高。

就是说对弱者要进行保护, 而强者应承担更大的义务。

法学理论也告诉我们, 法律主体是与承担责任的能力联系在一起的。

2. 中国的国际责任是“黄祸论”、“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等“中国观”的自然演化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 外国人主要是西方人视野中存在的片面的“中国观点”可集中为“黄祸论”、“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三个观点, 当然三者之中以“中国威胁论”具有普遍性与影响力。三者形式上不同, 在具体内容上差别甚大, 但在本质上却异曲同工, 殊途同归, 都充斥着对中国人的偏见、以偏概全。

19世纪末20世纪初, “黄祸论”在西方社会一度闹得沸沸扬扬, 甚嚣尘上。

19世纪初叶, 英国学者戴维斯的《中国人的历史》、沃尔尼的《古老帝国的遗迹》、德籍英国传教士郭实拉的《中国史》等书中曾将蒙古西征称之为“中世纪最大的黄祸”。

“黄祸论”之名来自1895年德皇威廉二世送给俄国沙皇尼古拉二世的一幅《黄祸图》, 这幅画显示出, 欧洲列强以它们各自的护守天神为代表, 被天上派下来的天使米迦勒召集在一起, 联合起来抵抗佛教、异端和野蛮人的侵犯, 以捍卫十字架。

“黄祸论”由“黄祸图”而起, 并在德英俄美广泛传播开来。

此后, 每当中国出现一线复兴生机, 侵略者们就以“黄祸”为警。

一般认为: “黄祸论”的始作俑者是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俄国人巴枯宁, 他在1873年出版的《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中开鼓噪“黄祸论”之先河, 英国殖民主义者皮尔逊在他的《民族生活与民族性》一书中又进一步发挥完善, 使得这一理论基本形成。

新中国成立以来, 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 已经出现了几波“中国威胁论”。

“中国威胁论”的始作俑者是日本防卫大学副教授村井龙秀, 1992年第一次在西方大规模泛滥。

而哈佛大学教授亨廷顿在《外交》1993年秋季号上发表的《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一文, 产生了重要反响。

“中国威胁论”第二次甚嚣尘上是在1998年—1999年, 代表事件有所谓的《考克斯报告》、“李文和案件”、“政治献金案”等。

2002年7月美国出笼的《美国国家战略报告》和《中国军事力量年度评估报告》掀起了第三轮“中国威胁论”。

由于中国近30年的巨变以及意识形态等一些原因, “中国威胁论”在国际上有一定市场。

“中国崩溃论”的源头主要有两个: 一个是美国匹兹堡大学罗斯基教授对中国GDP统计的质疑文章; 另一个是美籍华裔律师章家敦出版的《中国即将崩溃》一书及其相关言论。

“中国崩溃论”是一个伪问题与伪结论, 这一问题会在历史的发展中得到自然的解决。

2005年9月21日, 美国常务副国务卿佐利克在中美关系全国委员会上作的一篇题为《中国往何处去——从成员到责任》的演讲, 该演讲7次引用“利益相关者”这一概念, 认为中国应当成为国际社会中的“

<<变化中的国际环境>>

负责任的利益相关参与者”，人们一般认为这一演讲使得“中国责任论”最终出笼。

围绕上述问题，中国应对上述观点首先提出了和平崛起的思想。

这一思想侧重于向世界宣示和阐明中国崛起不会以及为什么不会成为威胁。

之后我们又提出了“和谐世界”思想，着力向世界提出了我们的理想和各国携手努力的目标。

而中国的国际责任的提出使得这一问题本身趋于中性化，而这一问题的解决方式又走向了西方人法治化的轨道，这一国际社会的通行法则。

因此，中国的国际责任是“黄祸论”、“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的自然演化，并且是较为健康与理性的演化。

3. 对中国责任论的具体评析对于“中国威胁论”我们可以置之不理甚至针锋相对，但对于“中国责任论”，我们应积极回应，因为“中国国际责任”这一概念具有积极与合理的内涵。

具体理由如下：1. 就语言本身而言，与“中国威胁论”相比，中国国际责任一词具有中性色彩以相对理性务实的“中国责任论”，取代非理性、情绪化的“中国威胁论”不仅有利于提升我国的国家形象，更有利于我国参与国际合作，以真正融入国际社会。

事实上，“中国责任论”一说已经使“中国崩溃论”、“中国威胁论”等观点不攻自破。

在这个意义上而言，从“中国威胁论”到“中国责任论”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

因此，如能顺应佐利克所谓“负责任的利益相关者”提法，我们可以参与国际社会而又不存在“威胁”之虑，真正做到“韬光养晦，有所作为”。

2. “中国责任论”是一种国际通行的法律语言，反映了国际法治的精神国家责任以及国际义务都是国际法的重要内容之一，与各种人权“口水战”、“信息战”相比，在法律层面上沟通与合作本身就是一种文明与进步，它有利于克服各种“霸权”思想与观念障碍，有利于中国的“和平崛起”。

法律上有这样一条规则，即权利越大责任越大，所谓“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中国是联合国常任理事国，是社会主义大国，因此，中国的作用、义务、责任终究要区别于其他一般的国家。

3. 中国国际责任是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应有之义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将始终不渝地走和平发展道路，“将继续积极参与多边事务，承担相应义务，发挥建设性作用，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中国也将“在实现本国发展的同时兼顾对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正当关切”。

在对外交往中与我们在国际社会的自我定位中，我们将自己定位为“负责任大国”，所谓“负责任大国”，根据十七大报告，就是要积极参与国际事务，推动国际秩序的公正合理。

事实上，在外交策略上，我们已经从“韬光养晦”转化为“韬光养晦，有所作为”这一新阶段。

二、国际责任的涵义分析中国的国际责任的内涵方面，我们必须明确，目前我们所说的国际责任是一种政治话语，需要转化才能成为国际法的语言。

我们说在国际法领域，中国的国际责任，不同于我们平时说说的法律责任，也不同于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在国际法上国际责任的涵义偏重于国际义务，但又比国际义务的适用范围更广，在内容上具有道义上的因素，是一种特殊的国际义务。

国家国际责任的范围与程度是随着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与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

<<变化中的国际环境>>

编辑推荐

《变化中的国际环境:机制·形象·竞争力》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变化中的国际环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